

# 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  
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2〕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5.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不包括选修课）。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 二、推免申请

###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获得学院综合考核资格，参加考核，成绩有效。

### （二）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 （三）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符合《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1]1 号）、《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1]3 号）文件规定条件。

### （四）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 三、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到学院的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人数划分推免名额。

已确定推免资格后在截止时间前若有学生放弃，按专业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

## 四、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75%+综合考核成绩×25%，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普通类推免生申请的学生。

###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加权平均学分绩} = (\text{GPA} + 5) \times 10$$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

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考核由理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别进行考核。  
2. 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上取整，即如有小数则增加 1 人）。

3.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4. 在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如果不满足此条件，则总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推荐；若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进行加试。

## 五、综合考核办法及面试小组构成

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这三项考核内容所占比例为 3：5：2（详见附件 2）。各系成立面试小组进行面试，每组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应为单数。面试专家成员由学生所在系专业骨干教师构成，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 六、推荐程序

###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2.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推免生执行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的资格，确定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名单并在在学院网站公示。

4. 根据学院推免名额，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最终推免生名单，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二）其他类推免生

创新特长类、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确定拟推荐名单。

## 七、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章润 吴政新

副组长：孙艳蕊 王 旗 王 业 于永亮 朱和贵

### 理学院推免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孙艳蕊 王 旗

组 员：钱金花 公卫江 陈旭伟 李东 王冬梅 孙玉杰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

实施细则、GPA 及排名、各专业推免名额、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名单、综合考核后专业综合排名、最终推免名单等 6 项均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 附件 1

#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附件 2

## 理学院推免面试综合考核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成绩
知识掌握能力 (30分)	① 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② 对知识结构的掌握程度 ③ 外语水平(专业外语阅读、理解和提炼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		
	分数: <input type="text"/>		
学术研究能力与创新 能力(50)	①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② 科学素养 ④ 创新精神和能力 ⑤ 实践能力 ⑤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分数: <input type="text"/>		
综合素质测评 (20分)	①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② 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 ③ 人文素养和心理素质 ④ 阅读提炼及表达能力		
	分数: <input type="text"/>		
备注			
复试 小组 成员 签字			